

债券代码：163061.SH

债券简称：19温交01

债券代码：163322.SH

债券简称：20温交01

债券代码：175809.SH

债券简称：21温交0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七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 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温交 01”），发行规模 8.5 亿元。

三、“19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温交 01

3、债券代码：163061.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

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

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3.87%。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0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温交 01

3、债券代码：163322.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3.37%。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1温交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温交01

3、债券代码：175809.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

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的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3.90%。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

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事项	披露地点
2021-3-1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关于“21 温交 01”募集资金用途说明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2021-6-3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2020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上交所网站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

2021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浙江辖区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债券字〔2021〕7 号）文件的要求，华融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排查工作意见》，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公司债券自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底稿材料与发行人自查报告披露内容的对比核查，认为发行人应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债券偿付及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问题。

2021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5 月 31 日前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2021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债券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一般关注类。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谢磊
- 3、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1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614,999万元
- 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
- 7、邮编：3250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61303886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南品仁
- 10、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 11、传真号码：0577-88085505
- 12、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是温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承担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控制性桥梁温州大桥日常管理和养护，承接温州主要交通大动脉绕城高速公路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承接温州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管理和经营主城区供水和灌溉主要水源、温州地区第二大库容量的泽雅水库，承建沈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温州段大型交通设施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物业经营租赁等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

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	53,602.36	6,331.38	88.19	16.57	38,913.09	8,449.65	78.29	19.21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	24,005.14	23,724.80	1.17	7.42	17,070.00	30,357.17	-77.84	8.43
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	33,738.20	37,935.96	-12.44	10.43	20,825.06	30,452.57	-46.23	10.28
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	7,038.94	8,338.10	-18.46	2.18	5,740.81	7,168.42	-24.87	2.83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	4,405.15	4,391.59	0.31	1.36	3,213.01	11,016.43	-242.87	1.59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车辆通行费	29,938.34	31,909.89	-6.59	9.25	9,765.02	27,354.37	-180.13	4.82
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阁项段车辆通行费	10,280.78	23,947.51	-132.93	3.18	6,308.57	19,700.96	-212.29	3.11
监理监测业务	31,784.46	21,850.75	31.25	9.82	18,870.58	12,602.77	33.21	9.32

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物业管理业务	15,614.31	12,533.25	19.73	4.83	12,206.38	10,562.32	13.47	6.03
泽雅水库原水费	5,417.68	4,666.25	13.87	1.67	3,913.52	3,691.72	5.67	1.93
土地垦造业务	20,188.88	17,903.83	11.32	6.24	11,529.19	10,468.81	9.2	5.69
石油销售业务	36,598.51	31,965.37	12.66	11.31	20,446.19	16,689.13	18.38	10.09
其他业务	50,937.57	39,472.67	22.51	15.74	33,749.55	5,137.38	84.78	16.66
合计	323,550.32	264,971.35	18.11	-	202,550.97	193,651.70	4.39	-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23,550.32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163,037.01万元，占比50.39%。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64,971.35万元，增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年折旧率逐年增长。2018年度，绕西南高速于2018年2月1日正式通车，2019年度，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于2019年1月16日正式通车，绕城高速北线二期于2019年2月1日正式通车，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同时于2019年11月15日正式通车。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近两年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复线项目车流量未达预期，部分项目毛利润为负。

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8.11%，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21年较上年疫情好转及随着区域路网的不断延伸和完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复线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开始转负为正。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致同审字 [2022]第 331A0025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6,517,021.26	6,496,075.58	0.32	-
总负债	4,329,878.39	4,354,197.53	-0.56	-
净资产	2,187,142.87	2,141,878.05	2.1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195.20	1,009,372.58	6.92	-
资产负债率 (%)	66.44	67.03	-0.88	-
流动比率	1.42	1.15	23.48	-
速动比率	1.09	0.94	15.96	-
营业收入	323,550.32	202,550.97	59.74	注 1
净利润	-72,233.26	-141,793.56	49.06	注 1

注 1：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且交通运输部印发多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减免及优惠政策导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下降明显。2021 年较上年疫情好转及随着区域路网的不断延伸和完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上年增加。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62,217.84	2.49	299,091.41	-45.76
应收账款	62,093.24	0.95	23,405.38	165.29
预付款项	6,019.81	0.09	4,342.36	38.63
投资性房地产	36,741.87	0.56	54,883.19	-33.05
在建工程	1,056,635.70	16.21	803,188.63	3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2.92	0.05	6,083.21	-4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62.61	0.69	110,093.63	-59.1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62,217.8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5.76%，主要原因为支付各类应付工程款项及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相应专项资金减少。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2,093.24 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65.29%，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入增幅较大，且部分营收在第四季度确认，未到收款时点，主要为土地垦造款项、预制构件 T 梁销售款未结算。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6,019.8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8.63%，主要原因系预付账款增长：房开公司对东湖瓯江置业新增预付款增加。

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36,741.8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05%，主要原因系集团本级出租的黄田储备库和检测中心大楼、房开公司开发的尚未销售的尚品商务楼、人民路项目等房产出租的账面价值、绕西南公司出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金桥公司出租的厂房账面价值减少。

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056,635.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56%，主要原因系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金丽温东延线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3,582.9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1.10%，主要系结转交通部借款利息所得税费用所致。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8,077.95	0.65	116,128.40	-75.82
应付账款	181,895.46	4.20	280,583.38	-35.17
合同负债	13,142.49	0.30	4,759.40	176.14
应付职工薪酬	7,877.97	0.18	5,614.43	40.32
应交税费	10,434.97	0.24	6,168.11	69.18
其他流动负债	192.04	0.00	121.59	57.94
应付债券	283,314.37	6.54	198,402.30	42.80
递延收益	37,387.86	0.86	11,169.05	234.7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8,077.9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5.82%，主要系公司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所致。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81,895.4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17%，主要系沈海公司和瓯越交建计量款项支付所致。

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13,142.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14%，主要系经营公司预收苍南土地整治项目款项。

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7,877.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0.32%，主要系集团范围内薪酬体制改革、集团新增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人员变化、2020 年交通类行业社保费用减免所致。

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0,434.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9.1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通行费减免、收入减少，2021 年交通部借款利率豁免，收入增加。

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92.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94%，主要原因系工程公司预收账款中合同资产和税费的分离所致。

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283,314.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2.8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发行公司债 8.50 亿元。

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37,387.8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4.75%，主

要原因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9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温交01”），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温交01”），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021年3月11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温交01”），发行规模8.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19温交01”、“20温交01”和“21温交01”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一）“19温交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息40,092.00万元，偿还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息12,027.00万元，偿还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贷款本息10,317.00万元，偿还邮储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贷款本息5,049.00万元，偿还民生银行温州江滨支行贷款本息20,046.00万元，补流资金中偿还国开行借款5,314.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3,145.33万元，支付大修及养护等工程款1,484.49万元，支付工资绩效507.47万

元等。“19 温交 01”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二）“20 温交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企业债券。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到期的 10 亿元企业债券 13 瓯交投债。“20 温交 01”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三）“21 温交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1.50 亿元，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2.60 亿元，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3.00 亿元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1.36 亿元。“21 温交 01”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四）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温交01”、“20温交01”和“21温交01”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19温交01”、“20温交01”、“21温交01” 本息偿付情况

一、“19温交01”本息偿付情况

“19温交01”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9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温交01”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温交01”已按时兑付前两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20温交01”本息偿付情况

“20温交01”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温交01”的兑付日为2027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4月2日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温交 01”已按时兑付前两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1 温交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温交 01”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 温交 01”已按时兑付已按时兑付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19温交01”、“20温交01”、“21温交01”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9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2-F1号），评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552D号），评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温交01”和“20温交01”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447D号），评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169号），维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温交01”、“20温交01”和“21温交01”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563 号），维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南品仁，2021 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5.04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0.82 亿元，降幅为 3.17%。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

与发行人从事的高速公路运营、监理检测、物业管理、石油销售等无关的资金往来被视之为非经营性往来款。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0.75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9.41%。

四、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内，“19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1 年度内，“20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1 年度内，“21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具体内容请参见《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温州市

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等相关章节。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